



**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\***  
**NWS Holdings Limited*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659)

**根據上市規則第 13.13 條的規定作出的披露**

本公佈乃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 13.13 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。

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，本集團向添星提供另一筆 9.999 億港元的貸款，作為其項目成本的資金。因此，本集團已向添星提供貸款合共 30.967 億港元，相當於上市規則第 14.07(1) 條界定的資產比率約 11.8%。

**引言**

本公佈乃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「本集團」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 13.13 條的披露規定而刊發。

**向一家實體提供貸款**

於 2007 年 9 月 28 日，本集團向添星發展有限公司（「添星」，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，從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的投資）提供另一筆 9.999 億港元的貸款，作為其項目成本的資金。因此，本集團已向添星提供貸款合共 30.967 億港元（「該等貸款」），相當於上市規則第 14.07(1) 條界定的資產比率約 11.8%。該等貸款包括添星應付的免息、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的款項為數 20.967 億港元，以及本集團就添星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最多 10 億港元的擔保。

根據上市規則第13.13條的規定，如給予某實體的任何有關貸款超逾上市規則第14.07(1)條界定的資產比率的8%，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。據此，本公司須履行一般責任，遵從上述規則就該項貸款的詳情作出以上披露。

倘若產生上述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，本公司將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3.20條的披露規定。

承董事會命  
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
公司秘書  
鄒德榮

香港，2007年10月2日

於本公佈日：(a)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、杜惠愷先生、陳錦靈先生、曾蔭培先生、黃國堅先生、林煒瀚先生、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；(b)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維爾·卡馮伯格先生（維爾·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：楊昆華先生）、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；及(c)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、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。

\* 僅供識別